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
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進行一連串交易以總代價約 6,698,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 150,000 股中銀香港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中銀香港股份約 44.65 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中銀香港股份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銀香港股份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進行一連串交易以總代價約 6,698,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 150,000 股中銀香港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中銀香港股份約 44.65 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中銀香港股份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銀香港股份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持有 150,000 股中銀香港股份，佔中銀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014%。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中銀香港股份。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6）。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

有關中銀香港之資料

按照公開可得資訊，中銀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8）。其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銀香港分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營業收入總額	77,019	71,253
除稅前溢利	48,574	46,754
年度溢利	41,189	39,118
總資產	4,489,809	4,194,408
資產淨值	363,475	342,230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收購中銀香港股份以利用其可用資金獲得回報，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能讓本集團於中銀香港股份之投資變現。

根據出售事項，本集團確認收益約 2,693,000 港元，該等收益是按收購總成本約 4,005,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與總出售價格約 6,698,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按市場價格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中銀香港」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8）
「中銀香港股份」	指	中銀香港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進行一連串交易以總代價約 6,698,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 150,000 股中銀香港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嘉麗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嘉麗女士及胡蘭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詩敏先生、黃兆強先生及達振標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